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文利授权董事长刘征宇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情况
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A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9

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公司于2016年10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6号)和《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27号)。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46号)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47号)。经申请,公司自2016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股票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即至2017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针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7-012号)。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13号)。

此后,公司每月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3月14日和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组上市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探讨,会同相关各方推动本次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在战略、资本、管理等方面继续为公司提供支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原签订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及细节进行多轮论证,且涉及多个监管部门沟通及协调,因此上市公司停牌较长具备合理性。同时,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故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七、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
八、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司证券代码“603311”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金海环境”变更为“金海高科”,公司证券代码“603311”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近年来开始布局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高端制造领域,主营业务由网、网板、过滤器等传统产品的生产制造,逐步向上游新材料领域覆盖,加大了在基础材料方面的研发投入,并在主管的高性能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网及各类过滤器等产品上落地应用。

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致力于实现产品技术及功能升级,应用并研发出抗菌防霉、负离子过滤、竹炭过滤、儿茶素空气过滤等过滤技术及全新的过滤产品。公司新产品项目经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在2019年的销售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1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后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10月1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6月19日和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11月7日届满,存续期将于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公司现将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2%。参加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5名,分别是董事长王恕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苏亮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吴勇高,党委副书记蒙小兵(时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纪委书记陈同合(时任首席风险官)。本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资金来源于该5名员工2018年绩效薪酬递延部分。

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

二、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整体有效期为6年,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持股计划在有效期内共分7期实施,即2017年至2023年的6年内,根据实际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系合作方建立合作关系初步意向,项目具体合作细则由各方另行商定并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0年11月6日,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汉中市人民政府、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深圳市签订《汽车电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旨在充分发挥汉中市在人民政府在土地、区位、政策等优势,其它三方企业在资源、技术、品牌、资金等方面优势,围绕“十四五”规划,汽车新四化、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新能源与电动化等领域,全面开展合作,协同发展汽车电子产业。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单位名称:汉中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二)乙方
公司名称: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宏明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2117366D
企业住所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陕汽大道
(三)丙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2025L
企业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四)丁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80386
企业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
甲乙丙三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
甲、乙、丙、丁四方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合作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中,应充分发挥甲方的土地、区位、政策等优势,乙方的市场、整车产业化优势,丙方和丁方的品牌、技术、产品、人才、深圳市行业协会等优势。围绕“十四五”规划,汽车新四化、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新能源与电动化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协同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在汉中市域内设立公司并合作建设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形成汽车电子应用产业集群,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推动汉江中经济发展,同时在西安市域内建立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与企业孵化园,为全国乃至全国汽车电子产业创新发展树立模式典范。

甲方确定投资主体以参股形式支持丙方、丁方在汉中合资注册新公司(以下简称汉中新公司),并对汉中新公司及其投资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和政策支持。

乙方负责协助汉中新公司产品进入陕汽控股集团供应链体系,并与丙方、丁方、甲方合作建设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与企业孵化园。

丙方与丁方负责汉中新公司的注册和运营发展,并在汉中投资建设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与乙方、甲方在西安合作建设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与企业孵化园。

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1.36%(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已经经诺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2019年公司总销售收入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0年1-6月,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3.10%。为了能够更好地形成从研发到应用端的持续突破,公司也在积极借助物联网技术。公司将通过物联网技术收集产生

大量数据,帮助公司以更高的视野和洞察力进行技术迭代和前瞻性研发布局。此外,公司现有的简称已无法体现公司业务升级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现有简称中“环境”二字容易误导投资者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环保业务相关。

综上,经审慎决策,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未来发展定位,提升公司的行业辨识度,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的理解和投资判断,同时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金海环境”变更为“金海高科”,公司证券代码“603311”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旨在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行业特点,更好地反映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布局,便于投资者理解,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未提出异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情况滚动设立各自独立的个人持股计划。各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为“当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0.5年”,自公司发布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登记过户的公告之日起计算。最后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终止。其中,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至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即至2021年5月7日。
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归属条件确定可归属股票数额,由持有人提出申请,并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将当期购股资金所购人的全部股票一次性归属至持有人。
三、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变更
在计划实施周期内,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订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2、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4、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5、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拟向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城公司”)购买其开发的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1-10层项目房屋(总建筑面积:18,526.00平方米),本次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4,376.176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生物城公司尚未就其拟出售给成都先导的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1-10层物业完成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且本次交易所涉及C2栋房产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土地,目前该项目土地已整体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如生物城公司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该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办理,并导致成都先导无法取得该物业的产权,将对成都先导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房屋所有权转移的保障约定:生物城公司将该房屋交付成都先导使用后且公司已向生物城公司支付全部购房款及其它应付款的前提下,生物城公司同意接受成都先导委托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如因非成都先导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成都先导未能前在达到前述条件后365日内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成都先导不退房,合同继续履行,生物城公司每日按成都先导已付房款的万分之贰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后,成都先导有权解除合同,生物城公司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该房屋总房款的20%向成都先导支付违约金,并全部退还成都先导已付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交易完成后,该房产按照37年进行折旧,经测算,与支付房租相比,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20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一层至十层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及贷款,以人民币14,376.176万元的价格向生物城公司购买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1-10层项目房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成都先导拟购买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1-10层项目房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用于研发办公使用,房产建筑面积18,526.00平方米,房屋总价人民币14,376.176万元。该房产为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研发办公场所稳定,满足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本次购买房产由公司与出卖方参照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的《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拟了解成都生物产业孵化园A、B、C、D区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咨询评估报告[川维诚评咨字(2019)第007号]》的评估值,及考虑到一年中成都市可参考的区域房产价格变动幅度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办公场地,有助于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亦有利于对公司研发项目的稳定实施和引进、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将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交易完成后,该房产按照37年进行折旧,经测算,与支付房租相比,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
七、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生物城公司尚未就其拟出售给成都先导的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1-10层物业完成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且本次交易所涉及C2栋房产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土地,目前该项目土地已整体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如生物城公司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该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办理,并导致成都先导无法取得该物业的产权,将对成都先导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生物城公司将该房屋交付成都先导使用后且公司已向生物城公司支付全部购房款及其它应付款的前提下,生物城公司同意接受成都先导委托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如因非成都先导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成都先导未能前在达到前述条件后365日内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成都先导不退房,合同继续履行,生物城公司每日按成都先导已付房款的万分之贰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后,成都先导有权解除合同,生物城公司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该房屋总房款的20%向成都先导支付违约金,并全部退还成都先导已付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